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6 月 01 日

聯絡人：楊婉莉 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5060101

屏東地檢署辦理長治鄉復○村村長偽造文書案件

諭知應向公庫支付 3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而為緩起訴

查黃○和為屏東縣長治鄉復○村村長，因長治鄉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祝賀長者歡度重陽佳節，以促進社會安康和諧，訂定該鄉民國 102 年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實施計畫，明訂年滿 80 歲至 89 歲長者，每人致贈新臺幣 500 元敬老禮金，另該計畫第五點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第(三)款亦明訂由村長送達者，限由長者本人具領或由家屬代為領取，代領者需註明其與本人之關係；本人之配偶及子女以外親屬代領者須另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；領取時須準備長者之身分證與印章，俾便發放人員之核對；如無長者印章時，可請長者簽名或以左手大拇指指印代替；使用大拇指指印具領時，需有發放人蓋章認證。詎黃○和於 102 年底重陽節 2 週前開始發放重陽禮金期間內某時，至村內長者張○榮住處發放時，見自稱為張○榮之人在場，為圖便宜行事，未依上開發放程序，即將禮金 500 元交予該人收受，並在「老人敬老禮金 500 元印領清冊」上偽造張○榮簽名，再將偽造之清冊行使交回鄉公所完成核銷程序，致生損害張○榮之權益及屏東縣長治鄉公所發放重陽禮金之正確性。

本案經偵查終結認被告所為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然被告並無重大不良素行，坦承知悔，並願捐款予國庫並接受法治教育，檢察官認本案以緩起訴為適當，諭知緩起訴 1 年，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及參加 2 場法治教育。